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UNCH

##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發表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向股東發表通函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下之轉板上市安排，將其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發出轉板上市的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因轉板上市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謹此強調，轉板上市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轉板上市，因此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發表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向股東發表通函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下之轉板上市安排，將其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發出轉板上市的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因轉板上市發行任何新股份。

轉板上市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訂明之所有適用之主板上市規定;
2.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3. 獲得轉板上市所需之所有其他有關同意或批准(若有)並達成有關同意或批准所附之所有條件。

董事相信，H股在主板上市將促使H股流通性之增加、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及投資公眾(包括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認識，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並與之起相輔相成之效。因此，董事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之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預期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性質於緊隨轉板上市完成後將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謹此強調，轉板上市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轉板上市，因此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或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或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主板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劉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